附件

河南省科协2024年度科普项目申报指南

一、“科普中原”品牌打造专项

**（一）“科普中原”书系·科普创作资助支持**

1.申报对象与条件：（1）申报对象。具有图书出版资质的河南省属出版单位；在河南省注册的持有音像电子出版许可证、音像电子制作许可证和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的单位；在豫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此类单位申报选题时，须已与出版单位签订意向性出版协议。（2）申报条件。选题具有相对成熟的出版条件，选题能够在2024年11月30日前正式出版；丛书和套书均可申报，套书整套作为一个申报选题，丛书整个系列图书可以作为一个选题进行申报，或者可以选择丛书中一本或若干本图书作为一个选题进行申报。

2.项目内容与绩效：重点支持以下内容的作品：围绕党的十八大以来国家科技、科普事业取得的成就，精心策划创作的高质量、标志性科普精品力作；解读“十四五”时期国家科技、科普发展战略目标任务，充分展示碳达峰碳中和、乡村振兴等重大科技任务、重点工程、典型人物、重要事件，策划创作的优秀科普作品；反映河南在国家创新高地建设进程中涌现的优秀科技创新成果，展示具有河南地域特点的自然生态、地理地貌、本土物种的科普作品；围绕启迪青少年科学兴趣培养创新精神、提高农民文明生活加快乡村振兴、提升产业工人职业技能和创新能力、提升老年人信息和健康素养增强社会适应能力，强化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科学决策能力和治理水平的科普作品；聚焦科幻创作，围绕现代前沿科技发展展开创想，引发思考，启迪智慧，拓展科技教育和科学普及的传统教义，延伸对科学历史的思考、科学技术的探究、科学思想的探讨以及社会发展的关注，遵循自然规律和科学常识，探索科技创新对人类社会发展无限可能的科幻选题；立足国际科学前沿、彰显科技名家、介绍科学思想、弘扬科技创新精神的引进版权科普作品。

获得资助的科普图书须在出版物封面正面注明“河南省科学技术协会科普出版资助”“科普中原书系”字样。音像电子出版物、网络出版物须制作成光盘，在光盘封面正面和出版物适当位置注明“河南省科学技术协会科普出版资助”“科普中原书系”字样。获得资助选题申报单位须按合同约定如数提供样书、样盘。

3.资金规模。共10个项目，每个项目6万元。

**（二）“科普中原”讲坛**

1.申报对象与条件：全省各级科协、全省学会、高校、科研机构、企事业单位等。能够邀请院士和行业领域知名专家学者作为主讲嘉宾。具有保障项目组织实施的工作团队和完成项目的基础条件。

2.项目内容与绩效：重点围绕省委、省政府中心工作，特别是乡村振兴、生态环保、健康生活、人工智能、防灾减灾等确定讲坛主题和邀请专家，优先支持科普进党校、与地方党委理论中心组学习相结合的项目。邀请院士的需举办一场线下线上科普讲坛活动。邀请长江学者、中原学者、国家杰青等行业领域知名专家学者的需举办2场线上线下科普讲坛活动。讲坛应包括院士专家科普报告会和现场访谈，线下群众应不少于200人，并通过网络进行直播。活动报告时间不少于1小时，需在项目申报材料中明确活动开展时间（至少精确至季度）。策划宣传方案，要在省级以上媒体上发表宣传报道5篇以上。讲坛活动预告、海报、宣传品、展板等醒目位置应使用“科普中原讲坛”统一标识。活动结束15日内，要提交信息、视频、图片等资料。

3.资金规模：共18个项目，每个项目6万元。其中院士类10个，知名专家类8个。

**（三）科普中原·新媒体矩阵建设**

1.申报对象与条件：具有媒体运营资质的独立法人，科普类新媒体运营经验丰富。

2.项目内容及绩效：

（1）科普中原百家谈栏目运营。以省内网络媒体平台为依托，实施期内，策划、推出专家访谈节目不少于12次，每期不少于20分钟，在线观看总量不低于500万人次。按要求及时将项目相关图文、视频资源录入河南省科普资源库。

（2）科普中原快手号、抖音号运营。实施期内，制作、推出科普短视频不少于300条次，播放量10万以上的不低于30条，总播放量不低于5000万人次，粉丝量增加10万人以上。按要求及时将项目相关图文、视频资源录入河南省科普资源库。

（3）科普中原说栏目运营。以省内广播平台为依托，实施期内，制作、推出科普音频节目不少于350条次，每期不少于2分钟，节目播出时间合理，听众覆盖面广。按要求及时将项目相关图文、音频资源录入河南省科普资源库。

3.材料要求：一个单位仅限申报一个运营项目。申报单位需了解各账号（栏目）定位及运营现状，就栏目策划、节目制作、宣传推广、增粉引流、资源整合等提出详细、可行的实施方案，并提出具体的绩效目标。

4.资金规模：共3个项目，每个项目不超过25万元。

二、“科普筑基惠民工程”专项

**（一）基层科普能力提升**

1.申报对象：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科协。

2.项目内容：建设省级示范农技协、科技小院、农村中学科技馆、科普示范社区。

3.资金规模：项目总数不超过90个，每个项目10万元。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科协负责本辖区项目初选和申报，每个地市申报不少于4个、不超过8个项目（至少包含两类项目）。

4.申报程序：由省辖市、济源示范区科协线上提交申报材料，省科协审核后，纸质版加盖公章由省辖市、济源示范区科协统一提交至省科协。

5.各类项目资金标准、推荐条件及绩效目标：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科协负责编制项目整体实施方案，督促本辖区入选项目的实施主体严格按项目任务书推进，提高项目实施绩效。

**（1）河南省示范农技协**

资金标准：10万元/项。

推荐条件：经社团管理部门依法登记或科协备案，技术服务能力强、示范带动效果显著、运行管理规范，在农村科普工作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的的基层农技协组织。

项目内容与绩效：按照“五有一统”的模式（“五有一统”是指：有场所，有终端，有网络，有活动，有人员，统一标识）开展科普工作，入住智慧农技协平台，且注册农技协会员不少于100人。建立“协会+基地+企业”模式，会员在200户以上，拥有一项或多项适用技术，具有较强的示范带动作用，会员年均纯收入高于本县（市、区）农民年均纯收入。积极推进科技志愿服务活动，全年各类科普活动次数不少于5次。科普信息化工作突出，探索“农技协+”新模式，运用多样化新媒体传播“科普中国”优质资源。档案资料健全，科普活动记录完整，图片及视频资料保存完整。全年举办1次特色科普服务活动，在市级以上媒体宣传报道不少于2次。

**（2）河南省科技小院**

资金标准：10万元/项。

推荐条件：具有法人资格，内部管理规范，有符合本会章程所规定的业务范围，并能开展相应的业务活动，能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责任的各级农技协组织、涉农企业等单位。与高校、科研院所、企业建立有常态化合作关系，有一定的产业优势，有主推的品种、技术或示范区。具备专家、工作人员开展科研和科普服务所需的基本生活、办公、培训和交通等保障条件。

项目内容与绩效：开展常态化科技服务活动，解决当地产业发展中难题，形成1个具有价值的科研成果或报告、论文等。农技协会员不少于50人，开展“科技小院助力乡村振兴”志愿服务活动。积极实施基层科普行动计划，结合实际，开展常态化的科技、科普培训活动和科技志愿服务活动不少于5次，推广新产品、新品种1个以上，受益群众不少于2000人次，提高群众科学素质，助力脱贫攻坚。全年举办1次特色科普服务活动，在市级以上媒体宣传报道不少于5次，其中中央媒体不少于1次。

**（3）河南省农村中学科技馆**

资金标准：10万元/项。

推荐条件：积极开展青少年科技教育活动、成效显著的中学。已成立科普工作领导机构和科技志愿者服务组织，至少有1名专职管理人员、1名相对稳定的科技辅导员和3名科技志愿者，能提供符合农村中学科技馆相关设施摆放要求的场地（100㎡以上）和必要的互联网及其他基础条件。

项目内容与绩效：资金主要用于增加科普展教产品，提升改善农村中学科技馆功能。结合实际开展青少年科技教育活动，打造1项品牌科普活动，积极助推“双减”。建立科技志愿服务队，能够定期开放，每月组织本校学生参观学习不低于2次；定期免费向周边居民、其他中学开放参观；鼓励学校常年开放，学生可自由参观。积极参与全国科普日、科技工作者日等大型科普活动1次以上。全年接待学生、群众不少于2000人次。全年举办1次特色科普服务活动，在市级以上媒体宣传报道不少于2次。

**（4）河南省科普示范社区**

资金标准：10万元/项。

推荐条件：科普工作成效显著的社区，且已被省辖市科协认定为市级科普示范社区。

项目内容与绩效：按照“有组织，有经费，有阵地，有活动，有影响”的标准，建成省级科普示范社区。至少具备三种类型的科普活动场所：互动体验功能的社区科技馆、主题科普馆或科普体验中心；社区科普大学或科普大讲堂；科普活动室、科普图书室或科普服务站；科普宣传栏、科普长廊、科普橱窗或科普街区。积极参与重大主题科普活动，品牌特色科普活动不少于5次，参加活动社区居民不少于2000人次，市级以上媒体宣传不少于5次。

**（二）全域科普试点及巩固提升**

1.申报对象与条件：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科协，品牌科普工作获得中国科协表扬、在区域内具有示范引领作用。

2.项目内容与绩效：以市委、市政府正式文件印发全域科普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结合本区域科普资源和工作实际，创新设计试点内容和全域科普工作方法、路径和载体，推动形成全领域行动、全地域覆盖、全媒体传播、全民参与共享的全域科普工作体系。重点加强全民科学素质工作，把全民科学素质工作、科普工作纳入当地党委政府绩效目标，加强科技场馆建设，完善现代科技馆体系；推动“三长”扩面增效，引导社会各界积极参与科普工作，着力解决“四缺”问题；探索“科普+”新模式，提升基层科普能力，优化科普阵地布局，助力科技经济融合发展；创新科普手段和服务模式，提高科普信息化水平，推动科普资源共建共享，推进“科普中国”落地应用；加强示范农技协、科技小院等农村科普示范基地建设，推动产业和人才发展，培育特色品牌，形成相关经验。全年举办2次全域科普主题活动，至少10次有影响力的科普服务活动，在市级以上媒体宣传报道不少于15次，中央媒体宣传不少于2次。探索建立一系列可推广、可复制的制度性成果，形成一个典型经验和案例，完成一份全域科普试点工作报告。

3.资金规模：资金总额不超过150万元。分两类，一类为新承担全域科普试点的地市科协，每个项目50万元；一类为往年已承担全域科普试点的地市科协，经专家评审作为试点工作巩固提升项目，每个项目25万元。

4.材料要求：纸质版申报书须经市委或市政府分管领导审核并报市主要领导同志签署同意。

**（三）“i科普”科技志愿服务**

1.申报对象与条件：全省各级科协、全省学会、高校、医院、科研院所和企事业单位及其他具备法人资格的科技志愿服务组织。组建有“i科普”科技志愿服务团队，志愿者人数原则上不少于15人。项目负责人熟悉科普工作，在科技工作者中具有广泛号召力。

2.项目内容：围绕重点人群科学素质提高、科普助力乡村振兴、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创新驱动发展等主题开展科普宣传、科普创作、科技培训、青少年科技教育、科普助力“双减”等公益科普服务。

3.项目绩效：项目实施期内，开展科普活动数量不少于5场次，其中至少深入1所学校或者1个村（社区），特别是农村中小学或村（社区）开展科普活动；参加活动人数不少于500人次；提交不少于3部科普短视频（每部时长2-5分钟），按要求及时将视频资源录入河南省科普资源库；市级以上媒体宣传不少于4次，其中在省科协网站或省全民科学素质行动网站宣传不少于2次。项目实施过程中，需使用统一“i科普”科技志愿服务相关标识（立项后发）。

4.申报程序：纸质申报材料需经推荐单位盖章后，由推荐单位统一提交至省科协。推荐单位一般为：各省辖市和济源示范区科协、全省学会、高校科协、医疗卫生机构科协、企业科协等。

5.资金规模：共50个项目，每个项目5万元。

**（四）首席科普专家工作室**

1.申报对象与条件：项目负责人需为聘任期内的河南省首席科普专家，且建有首席科普专家团队，团队人数不少于5人，经常性开展科普活动且已形成品牌，有较强的科普传播、科普创作能力。

2.项目内容：依托首席科普专家和团队，开展科普宣传，繁荣科普创作，拓展科普传播渠道，参与科普研究，推动科技资源科普化等。

3.项目绩效：项目实施期内，开展科普活动不少于8次，其中至少深入2所学校或者2个村（社区），特别是农村中小学或村（社区）开展科普活动；活动覆盖人数不少于1万人次；创作音视频、图文等各类科普作品不少于20篇（部），其中科普短视频不少于5部（每部时长2-5分钟），按要求及时将项目相关图文、音视频资源录入河南省科普资源库；省级以上媒体（含省科协网站、省素质办网站）宣传不少于4次；针对本区域、本行业、本专业或本单位科普工作开展调研，提交一篇不少于3000字的原创性科普工作调研报告。

4.申报程序：纸质申报材料经申报单位盖章后，由申报单位统一提交至省科协。

5.资金规模：共10个项目，每个项目10万元。

**（五）河南省科普教育基地提能**

1.申报对象与条件：（1）2022年度考核为优秀等次的省级科普教育基地。（2）基地需具备法人资格；不具备法人资格的，可由基地主管单位申报。（3）已承担2023年度基地提能项目的，需对照绩效目标提交项目进展报告，完成不好的不予连续支持。

2.项目内容：支持优秀科普教育基地开展品牌特色科普活动，打造精品科普研学课程服务“双减”，通过媒体宣传提升科普教育基地工作社会影响力。支持河南省科普教育基地联盟在促进学习交流、宣传推介等方面有效发挥作用。

3.项目绩效：实施期内，与不少于2所中小学校加强科普资源助推“双减”常态化合作，探索和创新基地资源进学校、学生进科普教育基地的模式，形成并提交一份不少于3000字的科普教育基地服务“双减”典型案例；举办品牌特色科普活动不少于4次，参加活动人数不少于500人次；省级以上媒体（含省科协网站、省素质办网站）宣传不少于4次。按要求及时将项目相关图文、音视频资源录入河南省科普资源库。

4.申报程序：纸质版申报材料需经原推荐单位（省辖市或济源示范区科协、全省学会、高校科协、医疗卫生机构科协、企业科协等）审核盖章后，由原推荐单位统一提交至省科协。

5.资金规模：共20个项目，每个项目6万元。

**（六）科技资源科普化**

1.申报对象与条件：全省高校、企业、省实验室、科研院所、学会和医疗卫生机构。项目负责人在科技工作者中具有广泛号召力，热爱并熟悉科普工作，有较强的科普传播、科普创作能力，具备用于开展科普工作的科技资源或科技成果。

2.项目内容：拓展科技基础设施和设备科普功能，依托科技场馆、实验室等，面向社会开展多种形式的科普活动，积极推动科研设施和仪器向社会开放共享。加强对科学研究过程的宣传，促进科研知识在更广范围的流动和共享，推动产生一批质量水平高、社会影响力大的原创科普精品。推动学术交流与科普活动紧密结合，促进学术资源向科普资源转化。

3.项目绩效：项目实施期内，开展科普活动不少于8次，其中至少深入1所学校或者1个村（社区），特别是农村中小学或村（社区），全国科普日或科技活动周期间面向公众开放科技资源（场馆、设施等）的科普活动不少于2次（以在全国科普日活动平台上注册为准），以公益讲座、报告会、发布会等形式讲解科研知识、科研过程、科技成果的科普活动不少于1次；活动覆盖人数不少于1000人次；创作科研过程宣传、学术知识相关的音视频、图文等各类科普作品不少于5篇（部），其中科普短视频不少于3部（每部时长2-5分钟），按要求及时将项目相关图文、音视频资源录入河南省科普资源库；省级以上媒体（含省科协网站、省素质办网站）宣传不少于4次。

4.申报程序：纸质申报材料经申报单位盖章后，由申报单位统一提交至省科协。不具有人法人资格的省实验室、产业研究院等可由所在单位或牵头单位申报。

5.资金规模：共20个项目，每个项目10万元。